

#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適用之法例、規章及法規，當中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監管證券上市之條例（「**上市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作出修改），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134 條提出：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提交通知的期限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提交。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至少兩(2)名或以上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函件，作出提名並表示彼等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之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參選，方可作實。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委任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為董事，彼須遵照以下程序。

- (1) 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經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至少兩(2)名或以上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函件（「**函件**」），作出提名並表示彼等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之書面確認（「**確認書**」），表明其願意參選，方可作實；
- (2) 為使本公司董事能通知股東有關動議，該函件須指明該被提名人之全名及該名人士按上市條例中要求之個人資料；及
- (3) 該函件及該確認書提交的期限，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